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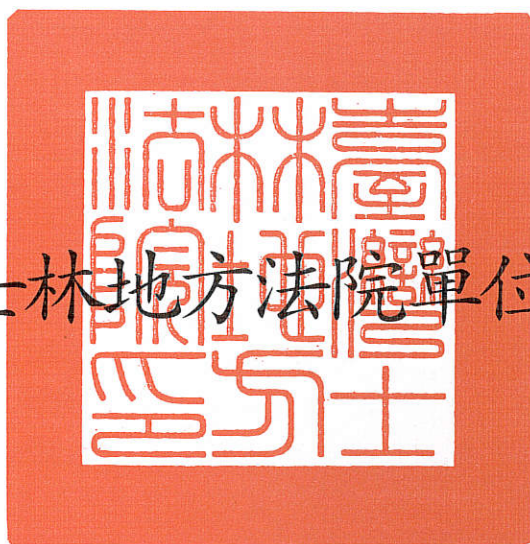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4-16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 20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2- 25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6- 27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8- 33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4- 37
(六)	平衡表.....	38
(七)	資本資產表.....	39
(八)	現金出納表.....	40
(九)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41- 69
(十)	資本資產變動表.....	70- 71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72- 73
(十二)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74- 77
(十三)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78- 81
(十四)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82- 85
(十五)	收入支出彙計表.....	86
(十六)	歲入保留分析表.....	87
(十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8- 89
(十八)	歲出保留分析表.....	90- 91
(十九)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92- 95
(二十)	人事費分析表.....	96- 97
(二十一)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98- 99
(二十二)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0-101
(二十三)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102-103
(二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04
(二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05
(二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109
(二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10-12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本年度預算數 493,004,000 元，決算數 454,728,617 元（含實現數 454,315,464 元及應收數 413,153 元），占預算數 92.24%，短收 38,275,383 元。

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A.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25,000 元，決算數 70,033 元（含實現數 40,033 元及應收數 30,000 元），占預算數 280.13%，超收 45,033 元，主要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所致。

B. 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2,784,000 元，決算數 2,413,925 元，占預算數 86.71%，短收 370,075 元，係因刑事案件涉案人棄保潛逃案件較預期減少所致。

C. 賠償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決算數 11,884 元，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D. 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475,327,000 元，決算數 422,730,226 元（含實現數 422,347,073 元及應收數 383,153 元），占預算數 88.93%，短收 52,596,774 元，主要係辦理民事事件及民事執行業務訴訟、執行標的金額較預期減少所致。

E.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224,000 元，決算數 2,424,123 元，占預算數 109.00%，超收 200,123 元，主要係辦理訴訟文書影印張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F.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69,000 元，決算數 72,275 元，占預算數 104.75%，超收 3,275 元，係因出租場地之公告地價調整所致。

G.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100,000 元，決算數 178,661 元，占預算數 178.66%，超收 78,661 元，係因廢舊物品等變賣金額較預期增加所致。

H.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2,475,000 元，決算數 26,827,490 元，占預算數 215.05%，超收 14,352,490 元，主要係因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2) 歲出：「法定預算」本年度預算數 739,065,000 元，決算數 722,004,476 元（含實現數 720,029,476 元及保留數 1,975,000 元），占預算數 97.69%，賸餘數 17,060,524 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統籌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8,303,115 元，決算數 28,303,115 元，占預算數 100.00%。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A. 法定預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a.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658,584,000 元，決算數 642,568,940 元（含實現數 640,593,940 元及保留數 1,975,000 元），占預算數 97.57%，賸餘數 16,015,060 元，係人事費 15,802,719 元、業務費 210,341 元、獎補助費 2,000 元。
- b. 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65,299,000 元，決算數 65,003,390 元，占預算數 99.55%，賸餘數 295,610 元，係業務費 295,062 元、設備及投資 548 元。
- c.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本年度預算數 9,310,000 元，決算數 9,009,467 元，占預算數 96.77%，賸餘數 300,533 元，均係業務費。
- d.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本年度預算數 524,000 元，決算數 480,261 元，占預算數 91.65%，賸餘數 43,739 元，均係業務費。
- e.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698,000 元，決算數 683,863 元，占預算數 97.97%，賸餘數 14,137 元，係汰換觀護車 1 輛及機車 1 輛節餘。
- f. 其他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4,260,000 元，決算數 4,258,555 元，占預算數 99.97%，賸餘數 1,445 元，係汰換金屬偵測門節餘。
- g.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390,000 元，未申請動支，占預算數 0.00%。
- B. 統籌科目：
 - a.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預算數 5,343,941 元，決算數 5,343,941 元，占預算數 100.00%。
 - b.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預算 22,959,174 元，決算數 22,959,174 元，占預算數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 (1) 歲入：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數 2,124,202 元，本年度實現數 219,164 元、註銷數 978,220 元、未結清數 926,818 元，占轉入數 10.32%。各年度轉入應收數分述如下。
 - A. 103 年度：司法規費收入-應收民事訴訟費 283,228 元，本年度實現數 12,206 元、未結清數 271,022 元，占轉入數 4.31%。
 - B. 104 年度：司法規費收入-應收民事訴訟費 457,083 元，本年度無實現數及註銷數、未結清數 457,083 元，占轉入數 0.00%。
 - C. 105 年度轉入應收數 1,383,891 元，本年度實現數 206,958 元、註銷數 978,220 元、未結清數 198,713 元，占轉入數 14.95%。分項略述如下：
 - a. 司法規費收入：應收民事訴訟費 1,378,891 元，本年度實現數 206,958 元、註銷數 973,220 元、未結清數 198,713 元，占轉入數 15.01%。
 - b. 雜項收入：應收其他雜項收入 5,000 元，本年度註銷數 5,000 元，占轉入數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0.00%。

(2)歲出：無。

(二)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平衡表：

(1)資產科目：

- A. 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 9,278,097,501 元，係存放金融機構專戶之款項。
- B. 應收帳款：本年度結存 1,339,971 元，係辦理民事事件、民事執行業務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
- C. 存出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400 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所需租用郵政信箱之押金。

(2)負債科目：

- A.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122,483,718 元，係收到具保人、廠商繳納之刑事保證金、履約及保固保證金。
- B.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結存 1,786,215 元，係代扣員工薪酬款項與代收消費者債務清理及家事事事件預納款項、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退休人員健保費等款項。
- C. 應付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9,153,827,568 元，係保管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及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之款項。

2. 資本資產表：

(1)固定資產：

- A. 土地：本年度結存 1,944,509,014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基地。
- B. 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613,994,101 元，係辦公房屋、首長與職務宿舍及其附屬之設備。
- C. 機械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8,587,073 元，係個人電腦、印表機、網路交換器、投影機及電傳視訊系統等設備。
- D.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結存 9,184,198 元，係警備車等交通運輸設備、會場用錄音設備、監視系統、無線電收發信機及電話交換機系統等設備。
- E. 雜項設備：本年度結存 12,135,212 元，係影印機、冷氣機、金屬感應門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2)無形資產：本年度結存 6,826 元，係電腦軟體。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9,279,437,872	7,123,404,353	2,156,033,519	30.27%	
專戶存款	9,278,097,501	7,121,279,751	2,156,817,750	30.29%	主要係保管民事強制執行案款增加。
應收帳款	1,339,971	2,124,202	-784,231	-36.92%	主要係應收民事訴訟費及其他雜項收入執行無所得，報經審計部核定註銷。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0	0.00%	
負債	9,278,097,501	7,121,279,751	2,156,817,750	30.29%	
存入保證金	122,483,718	114,628,586	7,855,132	6.85%	
應付代收款	1,786,215	1,239,728	546,487	44.08%	主要係代收司法院撥入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計畫經費。
應付保管款	9,153,827,568	7,005,411,437	2,148,416,131	30.67%	主要係保管民事強制執行案款增加。
淨資產	1,340,371	2,124,602	-784,231	-36.91%	

(二) 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2,588,416,424	2,602,309,283	-13,892,859	-0.53%	
土地	1,944,509,014	1,944,509,014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613,994,101	627,600,883	-13,606,782	-2.17%	
機械及設備	8,587,073	8,592,916	-5,843	-0.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84,198	10,482,323	-1,298,125	-12.38%	
雜項設備	12,135,212	11,109,160	1,026,052	9.24%	
無形資產	6,826	14,987	-8,161	-54.45%	係提列攤銷。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依據「司法院 106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及「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編審年度工作計畫注意事項」規定，配合歲出預算，完成施政計畫：

1.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司法尊嚴。
2. 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暨杜防洩密事件。
3. 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規定，樹立清廉政風。
4. 配合辦理司法統計調查，深入瞭解民眾對司法服務及審判業務之意見，以配合推動司法革新、改善服務品質，達到司法為民理念。
5. 推動規劃提昇電腦網路線路及提昇軟、硬體加強各網路系統的效能，以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
6. 推廣法律知識，加強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便民服務及訴訟程序輔導業務，鼓勵司法訴訟輔導員及志工參加講習，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並繼續建置雙語化環境，配合司法政策的宣導，使民眾更瞭解司法提供之措施。
7. 加強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業務之處理，增進預防司法功能，以疏減訟源。
8. 繼續辦理民刑事審判分流制度建立法官專業辦案形象，落實管制考核，提高辦案品質績效，注意開庭準時，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革新。
9. 賡續辦理刑事案件試辦案件流程管理，使法官負擔減輕，俾案件迅速進行，並加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調解。
10. 配合司法院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辦理一場模擬法庭研討會。
11. 確實發揮事實審認定事實之功能，推行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化，刑事案件落實交互詰問制度，合議審判重大民、刑事案件，依法速審速結，提高裁判品質，伸張正義，保障民權。
12. 妥適審理妨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以保障智慧財產權人之權益；妥適審理重大金融犯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及其他社會矚目案件，以維護社會安寧。
13. 配合加強司法事務官之運用，辦理民事強制執行等事件，積極清理積案，提高辦理績效，以確保當事人權益。
14.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保護業務；妥適審理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持續推動家事調解業務，固定辦理調解委員之研習。
15. 配合司法院推動調解制度之政策，續辦簡易及加強民事之調解業務，鼓勵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本年度： 一般行政	一、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屬行平時考核，嚴加考察員工品德及工作績效，獎優懲劣，責任分明。	注意平時考核員工之勤惰、品德、操守，工作辛勤、操守良好，績效優良者給予獎勵計 57 人次；對工作懈怠人員予以懲處者 0 人次。	
	二、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期勉法官立於超然客觀立場獨立審判，建立法律權威，贏得全民信賴。	本院法官應才德兼修精研法理，秉公執法，妥適裁判，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樹立司法尊嚴。	
	三、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研討司法風紀，決議追查重點及方法；留意出入法院可疑份子，查察有無司法黃牛詐騙情事。	每年召開廉政會報，檢討司法風紀及執行績效與得失，督促員工提高警覺，注意不法情事；宣傳法律常識，提昇法治水準，另設檢舉信箱、電話，並於法警室門口加掛警示標語，促請民眾注意；辦理政風問卷調查，改善服務品質。	
	四、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規定，落實「陽光法案」之實施。	依規定加強宣導並協助申報人於期限內正確完成申報事宜。	106 年辦理 105 年公職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 10 案暨前後年比對 1 案，審核情形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加強安全設施，維護法庭安全。	於大門口設置金屬探測門、X 光機檢查儀及法警加強巡邏。	平時維護監視系統及法警加強巡邏查察，發現可疑、異常徵候，依規定通報並妥善處理。	
	六、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預防洩密事件發生。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定期檢查。	106 年度進行單一窗口資訊查詢系統稽核 12 次，發現缺失均予檢討改進。	
	七、厲行行政革新指示。	於各類集會場所期勉同仁修養品德，充實學識獻身司法，實現法治。	配合司法革新政策，厲行便民服務，改進司法風氣，樹立司法新形象；延請專家演講行政中立之理論與實務，使同仁更知遵守行政規範。	
	八、推行四大公開。	1. 人事升遷任用公開。 2. 強化工作會報功能。 3. 員工之功過獎懲，由考績委員會公開評議，賞罰分明。 4. 經費支用由會計室按月製作會計報表公告。	人事任用升遷，遵照公平、公正、公開合理原則，貫徹人事、懲戒、意見、經費四大公開，激勵同仁為司法共同努力。 激勵同仁為司法共同努力。 由考績委員會公開評議賞罰分明。 一切開支均注意事前審核及事後複核，會計室按月製作會計報表並於院外及相關網站公告。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管制考核：司法院訂定之列管事項，編製作業計畫，按月實施管制。	依司法院頒修之「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實施業務檢查；屬行準時開庭；管制裁判原本交付、正本送達及上訴、抗告發卷時速；列管公文收發管制，防範積延；查複上級機關交辦或查詢事項；抽查民、刑各股公告主文之處理情形；管制遲延案件，俾利案件之進行及終結。	
	十、改進檔案管理。	遵照「檔案法」及「台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檔案管理要點」辦理；採科學化檔案管理。	加速銷毀已逾保存期限卷宗，解決空間不足之問題；繼續回朔登載檔案，使資料管理完整；本年度歸檔 151,852 件，銷燬 32,400 件。	
	十一、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設財產帳及財產保管卡責付使用人保管，配合政府財產管理電腦化。	本院車輛、電梯、冷氣，按月維護檢查，定期保養，以加強公有財產使用年限；辦公大樓環境清潔，定期一年勞務委任清潔維護。	
	十二、加強訴訟輔導、增進便民服務、疏減訟源。	於士林、內湖院區成立訴輔科單一聯合服務櫃檯，計書記官等 3 人(連同科長)擔任訴輔櫃檯業務；並延聘本院資深退休同仁任訴訟輔導志工及大專院校法律系或研究所同學支援訴輔	備有 50 種法律文宣或非訟程序說明書供民眾取閱，並陸續更新、充實新版文宣品；印製 183 種訴訟及非訟事件書狀例稿，提供民眾參考。本年度便民服務績效如下： (1) 臨櫃諮詢 44,628 件、電話諮詢 26,754 件、電子書面信箱 422 件。(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業務，加強服務洽公民眾訴訟程序諮詢之需求；並設置司法志工團隊強化便民措施、擺設觸摸式查詢系統(協助洽公民眾查詢裁判主文、庭期及法拍等相關資訊)，並提供書寫檯及放置民、刑事等書狀範例、文具等提供民眾參閱與使用。	辦理具保責付 613 件。(3) 撰寫書狀 14,969 件。(4) 代售司法書狀新台幣 127,142 元、複印文件 51,978 件。	
	十三、辦理司法統計調查、深入了解社會現況，推動司法革新。	依司法改革措施統計辦理司法行政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表，實現司法為民之理念。	繼續辦理司法行政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以為司法革新針砭。	
	十四、維護辦公廳舍計畫。	維護同仁上班環境之安全。	本年度已完成(1)本院士東院區大樓頂樓修復補強工程。(2)本院士東院區建築物公共安全設施改善工程；未完成本院內湖民事辦公樓頂新、舊大樓接縫處漏水整修工程，原因係該工程初期須 2 天敲除紅磚及 2 天鋪防水層，且為避免噪音干擾辦法庭應訊，需於週六、日、一、二不下雨狀況方可施工，自 10 月 11 日本院通知廠商開始施工至 12 底止皆無符合上述施工條件，已變更履約期限至 107 年 3 月 21 日。	未完成之本院內湖民事辦公樓頂新、舊大樓接縫處漏水整修工程如遇週六、日、一、二皆符合施工條件時，請業務單位通知廠商施工，並督促廠商於變更後之履約期限完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十五、資訊管理。	配合司法院推動多項電腦化作業。	本年度完成(1)持續科技法庭數位卷證資訊軟硬體之維運作業。(2)完成訴訟案件線上起訴之建置。(3)配合司法院推動司法 E 化之措施。(4)持續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之作業。	
	一、司法人員見習對學習人員加強考核。	指派學經驗俱優之庭長法官負責輔導考核。	指派學識經驗俱優之庭長、法官輔導學習司法人員，加強平時考核，本年度分派本院法官 2 人、書記官 11 人、法警 2 人、庭務員 1 人、錄事 7 人、執達員 1 人。	
	二、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	民事上訴維持率列管標準為簡易事件 75%，普通事件 75%，小額事件 92%，製作月報，呈報上級，逐月列管。	本年度民事通常程序案件，辦案維持率為 83.90%，超前預定目標 8.90%；民事簡易案件辦案維持率為 76.99%，超前預定目標 1.99%，小額事件辦案維持率為 97.39%，超前預定目標 5.39%。	
	三、提高民事辦案進度。	民事結案速度列管標準平均普通事件為 170 日。簡易案件為 95 日。小額事件平均結案速度為 60 日。	1. (1) 按月製作辦案速度執行進度報表呈報高院核備。(2) 院長於工作會報告要求庭長、法官妥適審結，保障民權，樹立司法威信。(3) 遲延案件送承審股查覆進行情形，請其早日審結。 民事通常程序事件：平均結案速度 176.08 日，落後預定目標 6.08 日；民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事簡易事件：98.35 日，落後預定目標 3.35 日；小額訴訟事件：平均結案速度 54.85 日，超前預定目標 5.15 日。 2. 本年度預計完成民事事件 55,000 件（含民事非訟事件及登記事件，不含家事事件），實際受理民事通常程序事件：舊受 1,916 件、新收 4,402 件、已結 4,309 件、未結 2,009 件；受理民事簡易事件：舊受 746 件、新收 2,925 件、已結 2,938 件、未結 733 件；受理小額訴訟事件：舊受 282 件、新收 2,980 件、已結 2,925 件、未結 337 件；受理民事非訟事件總計：舊受 1,260 件、新收 48,835 件、已結 48,522 件、未結 1,573 件；較預計目標增加 3,694 件。	
	四、簡化登記手續。	加強便民服務，簡化登記手續。	登記處印製辦理登記手續說明書供當事人參考，並隨到隨辦，本年度受理（1）法人登記 657 件。（2）夫妻財產契約登記 126 件。	
	五、清理(防制)民事(不含家事)遲延案件。	延遲案件列為每月管制項目；積極清理民事遲延案件，以保障民權。	加強列管遲延案件，承辦書記官按月記載遲延原因及進行情形，送請科長、法官及庭長核章，加強庭長行政監督責任；本年度計受理民事遲延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件(1)舊受 238 件(2)新收 677 件(3)已結 670 件(4)未結 245 件。	
	六、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依法妥適辦理民事事件；加強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提高審判績效。	法官依據經驗法則配合現代科學技術，妥適裁判；加強推動集中審理制度，提高審判績效。	
	七、加強民事和解調解。	列為年度管制項目加強推動和解、調解，聘任社會經驗、熱心公益之調解委員協助。	凡有達成和解之望者，庭長法官均以和藹懇切之態度勸導雙方息訟，或送調解委員調解；本年度民事(不含家事)和解成立 270 件，占第一審終結事件(扣除除權判決件數)3.18%，民事(不含家事)調解事件成立 2,286 件，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和之 54.52%，超前預定目標 14.52%。	
	八、妥適審理國家賠償案件。	依照院頒「法院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妥適保障人民權益。	本年度計受理國家賠償案件(1)舊受 7 件(2)新收 21 件(3)已結 19 件(4)未結 9 件。	
	九、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	成立勞工專庭妥適審理，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	遵照院頒「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受理案件時詳細調查證據，保障勞工之權益；本年度計受理勞資爭議事件(1)舊受 121 件(2)新收 738 件(3)已結 679 件(4)未結 180 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提高刑事 辦案維持 率。	不定期舉行法律研 習會及庭務會議； 溝通法律見解，力 求裁判案件上訴維 持率不低於列管標 準，簡易案件裁判 一致。刑事案件上 訴維持率列管標 準；簡易案件為 70%、普通案件為 65%、重大案件為 65%。	按月製作每股法官辦案 維持率供庭長法官參 考，提高辦案績效；本年 度上訴維持率一般案件 70.08%，超前預定目標 5.08%；重大案件 84.21%，超前預定目標 19.21%；簡易案件為 67.13%，落後預定目標 2.87%。	
	十一、提高刑事 辦案速 度。	要求庭長、法官以 速審速結，確立司 法威信；刑事結案 速度列管標準平均 日數，簡易案件 42 日，普通案件 140 日。	本年度預計完成刑事案 件 18,600 件(不含少年事 件)，實際受理：1. 刑事 一般(含重大)案件(不 含少年)(1)舊受 2,244 件(2)新收 13,210 件(3) 已結 13,267 件(4)未結 2,187 件；不含重大案件 (1)舊受 2,221 件(2)新 收 13,175 件(3)已結 13,238 件(4)未結 2,158 件；平均結案速度 104.66 日，超前預定目標 35.34 日。2. 簡易案件(1)舊受 584 件(2)新收 6,417 件 (3)已結 5,890 件(4)未結 1,111 件，平均結案速度 94.53 日，落後預定目標 52.53 日。較預計目標增 加 557 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二、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妥適辦理重大刑案，速審速結從重量刑。重大刑事案件應採合議制，準備期日由受命法官先行調查證據齊全，再行集中審理及評議，重大刑事案件平均結案速案速度 390 日。	依據院頒「擴大第一審民、刑事案件合議審判試行要點」規定辦理；本年度受理重大刑事案件(不含少年) (1)舊受 23 件 (2) 新收 35 件 (3)已結 29 件 (4) 未結 29 件，平均結案速度 310.78 日，超前預定目標 79.22 日。	
	十三、加強認定事實之功能。	受理案件配合現代科學技術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	鼓勵法官參加各項業務研討會，增進認定事實之能力。	
	十四、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為維護社會安全，對竊盜犯、贓物犯從嚴量刑。	依據司法院所頒「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切實執行；本年終結竊盜及贓物案件 887 件，宣告強制工作 1 人。	
	十五、防制妨害商標法等犯罪。	成立專庭，指派學經歷豐富人員擔任，依法妥適量刑，維護國家經濟發展，確保智慧財產人之權益。	切實依據「台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加強審判功能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以維護國家經濟發展方案」辦理；提供智慧權法令供法官辦案參考；本年度共終結妨害農工商、商標、專利、著作權法 56 件。	
	十六、清理(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遲延案件列管制項目，每月定期由書記官記載遲延原因及進行情形，送庭長法官核章。	凡案件逾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之時間，未結即由研考科定期填製催辦通知單轉知承辦股，同時會知庭長。遲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七、慎重羈押押被告。	督促承辦股注意羈押日期、慎重羈押確保人權。	延(1)舊受 16 件(2)新收 96 件(3)已結 103 件(4)未結 9 件。 人犯羈押，即做羈押維護並登載於羈押簿，如判決主文為短期刑，即於電腦羈押維護欄位輸入「刑期」及「判決日期」，以利刑期期滿警示；案件進行中或已送卷（上訴、執行），經開釋，即於電腦維護開除原因，並於羈押簿登載開除日期及事由；又值班法官就通緝案件是否羈押，刑事庭製作附錄，供值班法官就是否羈押妥適辦理。本年度被告羈押情形：(1)新收 654 人(2)開釋 645 人 (3)實押 83 人。	
	十八、加強緩刑之宣告。	鼓勵人犯自新，適當運用緩刑制度。	遵照「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辦理；本年度得宣告緩刑人數有 4,021 人，宣告緩刑人數有 790 人，其比例為 19.65%為正常之比例。	
	十九、清理通緝案件。	積極清理通緝案件以保障人權；載明通緝時效完成日期。	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者，立即免訴判決，並辦理撤銷通緝。通緝書載明通緝時效完成日期，便於列管清理，並於隔月列印時效到期之案件，送請承辦股查復處理情形。本年度新通緝 892 人，撤銷通緝 807 人，未撤緝 726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十、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分由各股承辦，斟酌案情，配合交通單位鑑定資料，妥適辦理個案。	本年度交通案件：(1)舊受 579 件(2)新收 4,726 件(3)已結 4,569 件(4)未結 736 件。	
	二十一、加強公設辯護。	加強公設辯護，保障被告。	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指定辯護之案件，均交由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為被告作詳細充分之答辯，以保障其合法權益；公設辯護人接受指定後即調卷詳閱，義務辯護律師則於通知律師公會時附送影卷就疑問爭議點細心聽取被告陳述，參酌法條，書寫辯護書，準時出庭代為辯護。本年度公設辯護指定案件：(1)舊受 423 件(2)新收 709 件(3)已結 956 件(4)未結 176 件。	
	二十二、妥適處理民事執行業務。	妥慎處理民事執行事件兼顧債權債務雙方，確保權益，實現司法為民。	加強遲延案件管制；加強金融機構協力使執行案件順利，本年度預計完成民事執行業務 81,000 件，實際受理(1)舊受 4,172 件(2)新收 90,254 件(3)已結 90,164 件(4)未結 4,262 件，平均結案速度 24.92 日，較預計目標增加 9,164 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二十三、妥適辦理行政訴訟事件。	行政訴訟平均結案速度列管標準為130日；上訴維持率列管標準為80%。	本年度預計完成行政訴訟事件300件，實際受理(1)舊受216件(2)新收410件(3)已結490件(4)未結136件，較預計目標增加190件。平均結案速度199.63日，落後預定目標69.63日；辦案維持率為81.03%，超前預定目標1.03%。	
	一、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加強調查保護官對少年之審前調查報告。	設立專庭指派具愛心、耐心之法官專辦少年案件；加強調查保護官對少年之審前調查報告，深入觀察，真實記載，以利審判參考；本年度預計完成少年事件業務2,300件，實際受理少年暨兒童事件：(1)舊受339件(2)新收2,502件(3)已結2,489件(4)未結352件，較預計目標增加189件。本年度少年事件延遲案件：(1)舊受0件(2)新收1件(3)已結1件(4)未結0件；少年刑事案件宣付保安處分4人。	
	二、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結合保護志工、輔導志工及熱心人士、團體辦理輔導活動。	本年度少年志工個人計29人(另包括4個團體)；本年度預計完成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2,120人，實際辦結1,717人，辦理靜態及動態活動，以寓教於樂之方式，作為輔導活動，較預計目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妥適處理家事事件。	除由法官積極辦理外，並由司法事務官督同家事調解委員協助調解，疏減訟源。	標減少 403 人。本年度少年暨兒童審理保護執行事件人數：(1)感化教育 33 人(2)訓誡 78 人(3)保護管束 208 人(4)假日輔導 104 人(5)安置輔導 13 人(6)保護管束並命勞動服務 4 人。 1. 本年度預計完成家事事件業務 6,700 件，實際受理(1)舊受 1,193 件(2)新收 7,578 件(3)已結 7,482 件(4)未結 1,289 件，較預計目標增加 782 件。家事遲延事件(1)舊受 23 件(2)新收 287 件(3)已結 282 件(4)未結 28 件。 2. 本年度預計完成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20 件，實際受理(1)舊受 3 件(2)新收 20 件(3)已結 19 件(4)未結 4 件，較預計目標減少 1 件。	
	四、加強家事和解調解。	列為年度管制項目加強推動和解、調解，聘任社會經驗、熱心公益之調解委員協助。	凡有達成和解之望者，庭長法官均以和藹懇切之態度勸導雙方息訟，或送調解委員調解；本年度家事和解成立 48 件，占第一審終結事件(扣除除權判決件數)9.7%，家事調解事件成立 318 件，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和之 49.92%，超前預定目標 14.9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一、推廣公證業務。	向民眾說明公認證業務，備有各項辦理公認證手續說明書及文書例稿供民眾索取使用。	宣導公證法已修正改採法院公證與民間公證雙軌並行之新制，解答疑問，俾民眾樂於利用公、認證制度；依「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成立監督小組，審核民間公證人業務缺失，即予通知改善；本年度預計完成公證事件 12,000 件，實際辦結公證事件 1,643 件，認證 9,684 件，共計 11,327 件，預計目標減少 673 件。	
	二、簡化提存手續及防止冒領。	厲行便民服務，加強簡化提存手續，防範冒領情事發生。	提存所備有辦理提存手續說明書，方便當事人聲請參考，並隨到隨辦。本年度提存案件：本年度預計完成提存事件 3,100 件，實際辦結 (1) 提存 1,525 件。(2) 取回 799 件。(3) 領取 559 件。(4) 解繳國庫 463 件，共計 3,346 件，預計目標增加 246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運輸設備。	汰換觀護車及機車各 1 輛。	已汰換完成，節餘款 14,137 元全數繳庫。	
其他設備	一、機械設備。	汰換視訊會議設備等設備。	已汰換完成。	
	二、硬體設備。	汰換及新增 A3 彩色雷射印表機等設備。	已汰購完成。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第一預備金	三、雜項設備。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汰換冷氣機、影印機、取票系統及金屬偵測門等設備。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各項設備均已汰換完成，可有效率支援審判業務之進行。	
以前年度：	無。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士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09,000.00	0.00	2,809,000.00
	31			04054200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809,000.00	0.00	2,809,000.00
		01		040542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000.00	0.00	25,000.00
			01	0405420101-1 罰金罰鍰	25,000.00	0.00	25,000.00
			02	0405420102-4 怠金	0.00	0.00	0.00
		02		040542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2,784,000.00	0.00	2,784,000.00
			01	0405420201-6 沒入金	2,784,000.00	0.00	2,784,000.00
			03	0405420300-8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1	040542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77,551,000.00	0.00	477,551,000.00
	29			0505420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77,551,000.00	0.00	477,551,000.00
		01		0505420200-9 司法規費收入	475,327,000.00	0.00	475,327,000.00
			01	0505420201-1 民事訴訟費	447,887,000.00	0.00	447,887,000.00
			02	0505420202-4 非訟事件費	15,443,000.00	0.00	15,443,000.00
			03	0505420203-7 公證費	11,839,000.00	0.00	11,839,000.00
			04	0505420204-0 行政訴訟費	158,000.00	0.00	158,00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465,842.00	30,000.00	0.00	2,495,842.00	-313,158.00	88.85
2,465,842.00	30,000.00	0.00	2,495,842.00	-313,158.00	88.85
40,033.00	30,000.00	0.00	70,033.00	45,033.00	280.13
0.00	0.00	0.00	0.00	-25,000.00	0.00
40,033.00	30,000.00	0.00	70,033.00	70,033.00	
2,413,925.00	0.00	0.00	2,413,925.00	-370,075.00	86.71
2,413,925.00	0.00	0.00	2,413,925.00	-370,075.00	86.71
11,884.00	0.00	0.00	11,884.00	11,884.00	
11,884.00	0.00	0.00	11,884.00	11,884.00	
424,771,196.00	383,153.00	0.00	425,154,349.00	-52,396,651.00	89.03
424,771,196.00	383,153.00	0.00	425,154,349.00	-52,396,651.00	89.03
422,347,073.00	383,153.00	0.00	422,730,226.00	-52,596,774.00	88.93
392,700,557.00	383,153.00	0.00	393,083,710.00	-54,803,290.00	87.76
17,592,358.00	0.00	0.00	17,592,358.00	2,149,358.00	113.92
11,770,790.00	0.00	0.00	11,770,790.00	-68,210.00	99.42
283,368.00	0.00	0.00	283,368.00	125,368.00	179.35

臺灣士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4	38		02	050542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2,224,000.00	0.00	2,224,000.00
			01	0505420305-7 資料使用費	2,224,000.00	0.00	2,224,000.00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69,000.00	0.00	169,000.00
				0705420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9,000.00	0.00	169,000.00
			01	0705420100-5 財產孳息	69,000.00	0.00	69,000.00
07	38		01	0705420106-1 租金收入	69,000.00	0.00	69,000.00
			02	070542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00	0.00	100,000.0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2,475,000.00	0.00	12,475,000.00
				11054200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475,000.00	0.00	12,475,000.00
			01	1105420900-5 雜項收入	12,475,000.00	0.00	12,475,000.00
			01	110542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02	110542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2,475,000.00	0.00	12,475,000.00
				經常門小計	493,004,000.00	0.00	493,004,00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合計	493,004,000.00	0.00	493,004,00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424,123.00	0.00	0.00	2,424,123.00	200,123.00	109.00
2,424,123.00	0.00	0.00	2,424,123.00	200,123.00	109.00
250,936.00	0.00	0.00	250,936.00	81,936.00	148.48
250,936.00	0.00	0.00	250,936.00	81,936.00	148.48
72,275.00	0.00	0.00	72,275.00	3,275.00	104.75
72,275.00	0.00	0.00	72,275.00	3,275.00	104.75
178,661.00	0.00	0.00	178,661.00	78,661.00	178.66
26,827,490.00	0.00	0.00	26,827,490.00	14,352,490.00	215.05
26,827,490.00	0.00	0.00	26,827,490.00	14,352,490.00	215.05
26,827,490.00	0.00	0.00	26,827,490.00	14,352,490.00	215.05
332,247.00	0.00	0.00	332,247.00	332,247.00	
26,495,243.00	0.00	0.00	26,495,243.00	14,020,243.00	212.39
454,315,464.00	413,153.00	0.00	454,728,617.00	-38,275,383.00	92.24
0.00	0.00	0.00	0.00	0.00	
454,315,464.00	413,153.00	0.00	454,728,617.00	-38,275,383.00	92.24

臺灣士林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739,065,000.00	0.00	0.00	0.00
				司法支出		0.00	0.00	0.00
				01 3505420100-3	658,584,000.00	0.00	0.00	0.00
				一般行政		0.00	0.00	0.00
				02 3505421000-4	65,299,000.00	0.00	0.00	0.00
				審判業務		0.00	0.00	0.00
				03 3505421200-3	9,310,000.00	0.00	0.00	0.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0.00	0.00	0.00
				04 3505421400-2	524,000.00	0.00	0.00	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00	0.00	0.00
				05 3505429000-8	4,958,000.00	0.00	0.00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6 3505429800-4	390,000.00	0.00	0.00	0.00
				第一預備金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22,713,223.00	0.00	245,951.00	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0.00	0.00	245,951.00
				01 7506205300-0	22,713,223.00	0.00	245,951.00	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00	0.00	245,951.00
				32 8900000000-0	5,343,941.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5,343,941.00	0.00	0.00	0.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00	0.00	0.00
				合計	767,122,164.00	0.00	245,951.00	0.00
						0.00	0.00	245,951.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39,065,000.00	720,029,476.00	1,975,000.00	-17,060,524.00	97.69
	0.00	722,004,476.00		
658,584,000.00	640,593,940.00	1,975,000.00	-16,015,060.00	97.57
	0.00	642,568,940.00		
65,299,000.00	65,003,390.00	0.00	-295,610.00	99.55
	0.00	65,003,390.00		
9,310,000.00	9,009,467.00	0.00	-300,533.00	96.77
	0.00	9,009,467.00		
524,000.00	480,261.00	0.00	-43,739.00	91.65
	0.00	480,261.00		
4,958,000.00	4,942,418.00	0.00	-15,582.00	99.69
	0.00	4,942,418.00		
390,000.00	0.00	0.00	-390,000.00	0.00
	0.00	0.00		
22,959,174.00	22,959,174.00	0.00	0.00	100.00
	0.00	22,959,174.00		
22,959,174.00	22,959,174.00	0.00	0.00	100.00
	0.00	22,959,174.00		
5,343,941.00	5,343,941.00	0.00	0.00	100.00
	0.00	5,343,941.00		
5,343,941.00	5,343,941.00	0.00	0.00	100.00
	0.00	5,343,941.00		
767,368,115.00	748,332,591.00	1,975,000.00	-17,060,524.00	97.78
	0.00	750,307,591.00		

臺灣士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16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739,06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733,42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5,64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542000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39,06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733,42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5,64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20100-3 一般行政	658,58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614,46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44,02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21000-4 審判業務	64,6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64,6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21000-4* 審判業務	68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68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421200-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9,3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39,065,000.00	720,029,476.00	1,975,000.00	-17,060,524.00	97.69
	0.00	722,004,476.00		
733,423,000.00	714,403,606.00	1,975,000.00	-17,044,394.00	97.68
	0.00	716,378,606.00		
5,642,000.00	5,625,870.00	0.00	-16,130.00	99.71
	0.00	5,625,870.00		
739,065,000.00	720,029,476.00	1,975,000.00	-17,060,524.00	97.69
	0.00	722,004,476.00		
733,423,000.00	714,403,606.00	1,975,000.00	-17,044,394.00	97.68
	0.00	716,378,606.00		
5,642,000.00	5,625,870.00	0.00	-16,130.00	99.71
	0.00	5,625,870.00		
658,584,000.00	640,593,940.00	1,975,000.00	-16,015,060.00	97.57
	0.00	642,568,940.00		
614,467,000.00	598,664,281.00	0.00	-15,802,719.00	97.43
	0.00	598,664,281.00		
44,027,000.00	41,841,659.00	1,975,000.00	-210,341.00	99.52
	0.00	43,816,659.00		
90,000.00	88,000.00	0.00	-2,000.00	97.78
	0.00	88,000.00		
64,615,000.00	64,319,938.00	0.00	-295,062.00	99.54
	0.00	64,319,938.00		
64,615,000.00	64,319,938.00	0.00	-295,062.00	99.54
	0.00	64,319,938.00		
684,000.00	683,452.00	0.00	-548.00	99.92
	0.00	683,452.00		
684,000.00	683,452.00	0.00	-548.00	99.92
	0.00	683,452.00		
9,310,000.00	9,009,467.00	0.00	-300,533.00	96.77
	0.00	9,009,467.00		

臺灣士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4	02 業務費	9,3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5421400-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2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52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42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5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2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69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29019-6* 其他設備	4,2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4,2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429800-4 第一預備金	3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預備金	3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343,9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5,343,9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5,343,9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713,223.00	0.00	245,951.00	0.00
						0.00	0.00	245,951.00
				01 人事費	22,713,223.00	0.00	245,951.00	0.00
						0.00	0.00	245,951.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310,000.00	9,009,467.00	0.00	-300,533.00	96.77
	0.00	9,009,467.00		
524,000.00	480,261.00	0.00	-43,739.00	91.65
	0.00	480,261.00		
524,000.00	480,261.00	0.00	-43,739.00	91.65
	0.00	480,261.00		
4,958,000.00	4,942,418.00	0.00	-15,582.00	99.69
	0.00	4,942,418.00		
698,000.00	683,863.00	0.00	-14,137.00	97.97
	0.00	683,863.00		
698,000.00	683,863.00	0.00	-14,137.00	97.97
	0.00	683,863.00		
4,260,000.00	4,258,555.00	0.00	-1,445.00	99.97
	0.00	4,258,555.00		
4,260,000.00	4,258,555.00	0.00	-1,445.00	99.97
	0.00	4,258,555.00		
390,000.00	0.00	0.00	-390,000.00	0.00
	0.00	0.00		
390,000.00	0.00	0.00	-390,000.00	0.00
	0.00	0.00		
5,343,941.00	5,343,941.00	0.00	0.00	100.00
	0.00	5,343,941.00		
5,343,941.00	5,343,941.00	0.00	0.00	100.00
	0.00	5,343,941.00		
5,343,941.00	5,343,941.00	0.00	0.00	100.00
	0.00	5,343,941.00		
22,959,174.00	22,959,174.00	0.00	0.00	100.00
	0.00	22,959,174.00		
22,959,174.00	22,959,174.00	0.00	0.00	100.00
	0.00	22,959,174.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經常門小計	22,713,223.00	0.00	245,951.00	0.00
						0.00	0.00	245,951.00
				統籌科目小計	28,057,164.00	0.00	245,951.00	0.00
						0.00	0.00	245,951.00
				合計	767,122,164.00	0.00	245,951.00	0.00
						0.00	0.00	245,951.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2,959,174.00	22,959,174.00	0.00	0.00	100.00
	0.00	22,959,174.00		
28,303,115.00	28,303,115.00	0.00	0.00	100.00
	0.00	28,303,115.00		
767,368,115.00	748,332,591.00	1,975,000.00	-17,060,524.00	97.78
	0.00	750,307,591.00		

臺灣士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3	40	01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83,228.00	0.00	
						0.00	0.00	
					0505420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83,228.00	0.00	
						0.00	0.00	
					0505420200-9 司法規費收入	283,228.00	0.00	
						0.00	0.00	
					0505420201-1 民事訴訟費	283,228.00	0.00	
						0.00	0.00	
					小 計	283,228.00	0.00	
						0.00	0.00	
104	03	39	01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57,083.00	0.00	
						0.00	0.00	
					0505420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57,083.00	0.00	
						0.00	0.00	
					0505420200-9 司法規費收入	457,083.00	0.00	
						0.00	0.00	
					0505420201-1 民事訴訟費	457,083.00	0.00	
						0.00	0.00	
					小 計	457,083.00	0.00	
						0.00	0.00	
105	03	33	01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378,891.00	973,220.00	
						0.00	0.00	
					0505420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78,891.00	973,220.00	
						0.00	0.00	
					0505420200-9 司法規費收入	1,378,891.00	973,220.00	
						0.00	0.00	
					0505420201-1 民事訴訟費	1,378,891.00	973,220.00	
						0.00	0.00	
	07	39	01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000.00	5,000.00	
						0.00	0.00	
					11054200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000.00	5,000.00	
						0.00	0.00	
					1105420900-5 雜項收入	5,000.00	5,00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士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	110542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5,000.00	5,000.00	
						0.00	0.00	
					小 計	1,383,891.00	978,22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2,124,202.00	978,22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2,124,202.00	978,22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58.00	0.00	198,713.00
0.00	0.00	0.00
219,164.00	0.00	926,8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9,164.00	0.00	926,818.00
0.00	0.00	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9,279,437,872.00	7,123,404,353.00	2 負債	9,278,097,501.00	7,121,279,751.00
11 流動資產	9,279,437,872.00	7,123,404,353.00	21 流動負債	9,278,097,501.00	7,121,279,751.00
110103 專戶存款	9,278,097,501.00	7,121,279,751.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22,483,718.00	114,628,586.00
110303 應收帳款	1,339,971.00	2,124,202.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786,215.00	1,239,728.0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400.00	400.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9,153,827,568.00	7,005,411,437.00
			3 淨資產	1,340,371.00	2,124,602.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1,340,371.00	2,124,602.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340,371.00	2,124,602.00
合 計	9,279,437,872.00	7,123,404,353.00	合 計	9,279,437,872.00	7,123,404,353.00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 1,989,517,595.00、保證品 701,769.00、債權憑證 433.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固定資產	2,588,409,598.00	2,602,294,296.00	資本資產總額	2,588,416,424.00	2,602,309,283.00
土地	1,944,509,014.00	1,944,509,014.00	資本資產總額	2,588,416,424.00	2,602,309,283.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613,994,101.00	627,600,883.00			
機械及設備	8,587,073.00	8,592,916.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84,198.00	10,482,323.00			
雜項設備	12,135,212.00	11,109,160.00			
無形資產	6,826.00	14,987.00			
無形資產	6,826.00	14,987.00			
合 計	2,588,416,424.00	2,602,309,283.00	合 計	2,588,416,424.00	2,602,309,283.00

備註: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7,121,279,751.00
1.專戶存款	7,121,279,751.00
二、本期收入	3,359,684,969.00
1.本年度歲入	454,728,617.00
(1.)實現數	454,315,464.00
(2.)應收數	413,153.00
2.歲入應收數	784,231.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19,164.00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978,220.00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413,153.00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7,855,132.00
4.應付代收欸淨增(減)數	546,487.00
5.應付保管欸淨增(減)數	2,148,416,131.00
6.公庫撥入數	776,076,089.00
(1.)本年度歲出撥欸	748,332,591.00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欸	27,743,498.00
7.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8,721,718.0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7,743,498.00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978,220.00
收 項 總 計	10,480,964,720.0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202,867,219.00
1.本年度歲出	750,307,591.00
(1.)實現數	748,332,591.00
(2.)保留數	1,975,000.00
2.歲出保留數	-1,975,000.00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975,000.00
3.繳付公庫數	454,534,628.0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54,315,464.00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219,164.00
二、本期結存	9,278,097,501.00
1.專戶存款	9,278,097,501.00
付 項 總 計	10,480,964,72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278,097,501.00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4,888,669,090.00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3,686,233.00		
			05 302專戶-(提存款11107060016)	4,236,859,929.00		
			06 303專戶-(歲入11106060012)	1,091,514.00		
			07 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專戶-(31010117)	27,207,035.00		
			08 刑事保證金304專戶-(11107060024)	120,583,700.00		
			總 計		9,278,097,501.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339,971.00	
			本年度部分		413,153.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13,153.00	
			040542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30,000.00		
			0405420102-4 息金	30,000.00		
			0505420200-9 司法規費收入	383,153.00		
			0505420201-1 民事訴訟費	383,153.00		
			以前年度部分		926,818.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71,022.00	
			0505420200-9 司法規費收入	271,022.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505420201-1 民事訴訟費	271,022.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57,083.00	
			0505420200-9 司法規費收入	457,083.00		
			0505420201-1 民事訴訟費	457,083.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98,713.00	
			0505420200-9 司法規費收入	198,713.00		
			0505420201-1 民事訴訟費	198,713.00		
			總 計		1,339,971.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00.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101	08	13	300032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暫付內湖民事大樓民事執行租用信箱 押金轉作押金	400.00		
			總 計		4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2,483,718.00	
			本年度部分		24,081,14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4,081,140.00	
			01 刑事保證金	23,077,200.00		
			03 履約保證金	737,000.00		
106	01	17	100078 收入傳票 收106年度少年尿液檢驗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6.12.31)納字000537號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06	11	01	101780 收入傳票 收106年度內湖民事辦公大樓頂新、舊大樓接縫處漏水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6.12.18)納字000639號 先鋒營造有限公司	188,000.00		
106	12	01	101990 收入傳票 收107年度民事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7.12.31)納字000649號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	300,000.00		
106	12	01	101991 收入傳票 收107年度電子卷證掃瞄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7.12.31)納字000650號 順耀印刷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100,000.00		
106	12	06	102019 收入傳票 收107年度士東院區及士林簡易庭消防自動滅火器系統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7.12.31)納字000653號 海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6	12	07	102033 收入傳票 收107年度X光機檢查儀維護保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7.12.31) 歐威儀器有限公司	10,000.00		
106	12	21	102113 收入傳票 收106年度網路交換器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7.2.12)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		
			05 保固保證金	266,94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1	07	100025 收入傳票 收105年度停車場整修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8.12.27)納字000534號 興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		
106	03	24	300284 轉帳傳票 本院暨檢察署105年度大禮堂屋頂防漏暨室內裝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到期日:109.2.13) 先鋒營造有限公司	110,000.00		
106	05	25	300519 轉帳傳票 本院106年度影印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到期日:111.5.8) 23999315 龍宇國際有限公司	46,350.00		
106	05	31	100822 收入傳票 收106年度微電腦自動號碼機系統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8.5.23)納字000585號 05052006 電波企業有限公司	4,590.00		
106	09	20	300970 轉帳傳票 本院106年度金屬探測門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到期日:108.8.23) 宜昀有限公司	30,000.00		
106	10	02	301026 轉帳傳票 本院106年度屋頂牆面修復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到期日:111.8.22) 法華玄妙有限公司	10,000.00		
106	11	13	301174 轉帳傳票 本院106年度汰換視訊會議設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到期日:107.9.20) 國光電信網路有限公司	18,000.00		
106	12	27	301339 轉帳傳票 本院106年度士東院區建築物公共安全設施改善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到期日:109.11.23) 兆峯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3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98,402,578.00	
			73 七十三年度		85,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85,0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或公告程序尚未完成，故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74 七十四年度		315,0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刑事保證金	315,0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或公告程序尚未完成，故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75 七十五年度		285,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285,0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或公告程序尚未完成，故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76 七十六年度		84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840,0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或公告程序尚未完成，故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77 七十七年度		189,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89,0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或公告程序尚未完成，故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78 七十八年度		75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750,0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或公告程序尚未完成，故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79 七十九年度		1,115,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115,0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或公告程序尚未完成，故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80 八十年度		833,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833,0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或公告程序尚未完成，故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81 八十一年度		640,0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 刑事保證金	640,0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或公告程序尚未完成，故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82 八十二年度		58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580,0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或公告程序尚未完成，故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83 八十三年度		105,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05,0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或公告程序尚未完成，故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84 八十四年度		297,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297,0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或公告程序尚未完成，故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85 八十五年度		39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390,0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或公告程序尚未完成，故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86 八十六年度		155,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55,0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或公告程序尚未完成，故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87 八十七年度		93,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93,0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或公告程序尚未完成，故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88 八十八年度		90,0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刑事保證金	90,0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或公告程序尚未完成，故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89 八十九年度		2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20,0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或公告程序尚未完成，故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90 九十年年度		17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70,0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或公告程序尚未完成，故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91 九十一年度		19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90,0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或公告程序尚未完成，故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92 九十二年年度		40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400,0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或公告程序尚未完成，故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93 九十三年度		606,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606,0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或公告程序尚未完成，故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94 九十四年度		33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330,0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或公告程序尚未完成，故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95 九十五年年度		1,402,0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刑事保證金	1,402,0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或公告程序尚未完成，故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96 九十六年度		10,209,5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0,209,5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或公告程序尚未完成，故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97 九十七年度		166,5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66,5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或公告程序尚未完成，故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98 九十八年度		16,134,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6,134,0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或公告程序尚未完成，故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99 九十九年度		15,686,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5,686,0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或公告程序尚未完成，故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100 一百年度		2,936,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2,936,0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或公告程序尚未完成，故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486,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486,0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或公告程序尚未完成，故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1	3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01 刑事保證金 05 保固保證金 100521 收入傳票 收龍宇國際有限公司102年影印機採購案保固 保證金(到期日107.11.12)納字000232號 23999315 龍宇國際有限公司 27,476.00	6,604,000.00 27,476.00	6,631,476.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或公告程序尚未完成，故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保固期限未屆滿。
103	03	24	103 一百零三年度 01 刑事保證金 05 保固保證金 100104 收入傳票 收103年度影印機財物採購案履約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8.3.18)納字000243號 84893813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15,510.00	2,417,000.00 15,510.00	2,432,51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或公告程序尚未完成，故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保固期限未屆滿。
104	06	24	104 一百零四年度 01 刑事保證金 05 保固保證金 300561 轉帳傳票 300023-收本院104年度影印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9.6.7) 展圖科技有限公司 2,952.00	28,327,000.00 182,842.00	28,509,842.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或公告程序尚未完成，故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保固期限未屆滿。
104	07	08	300610 轉帳傳票 300027-本院104年度法警室及空中花園採光罩工程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 轉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7.6.14) 鼎利豐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0			保固期限未屆滿。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1	23	101805 收入傳票 100771-收104年度湖辦大樓數位網路交換機系統更新暨維護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7.11.9)納字000382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40,440.00			保固期限未屆滿。
104	12	22	102002 收入傳票 100841-收104年湖辦2號電梯更新主鋼索輪等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6.11.25)納字000394號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4,650.00			業務單位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手續，惟廠商尚未辦理。
104	12	25	301213 轉帳傳票 300048-收本院104年度少家辦公大樓建築物耐震修復補強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9.12.13) 合康興營造有限公司	124,800.00			保固期限未屆滿。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330,750.00	
			01 刑事保證金		3,660,5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或公告程序尚未完成，故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03 履約保證金		620,000.00		
105	09	22	101331 收入傳票 收106年度資訊軟硬體駐點人員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6.12.31)納字000494號 德欣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已請業務單位通知廠商辦理領回手續。
105	12	02	101659 收入傳票 收106年度電子卷證掃描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6.12.31)納字000521號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	100,000.00			已請業務單位通知廠商辦理領回手續。
105	12	02	101659 收入傳票 收106年度民事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6.12.31)納字000520號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	400,000.00			已請業務單位通知廠商辦理領回手續。
105	12	07	101680 收入傳票 收106年士東及士簡消防自動滅火器系統維護保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6.12.31)納字000525號 海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已請業務單位通知廠商辦理領回手續。
105	12	27	101779 收入傳票 收106年X光機檢查儀器維護保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6.12.31)納字000531號 歐威儀器有限公司	10,000.00			已請業務單位通知廠商辦理領回手續。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5 保固保證金	50,250.00		
105	06	23	100836 收入傳票 收105年影印機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 110.6.16)納字000468號 龍宇國際有限公司	29,250.00		保固期限未屆滿。
105	07	04	100886 收入傳票 收105年刑事科地磚整修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 金(到期日108.6.21)納字000470號 24976965 矩煜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保固期限未屆滿。
105	12	30	301194 轉帳傳票 105年度緊急押扣系統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 固金(到期日:107.12.15) 中煜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保固期限未屆滿。
			總 計		122,483,718.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86,215.00	
			本年度部分		1,389,391.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389,391.00	
			01 代扣款項	29,351.00		
			0101 代扣公保費	19,598.00		
106	05	10	100697 收入傳票 收留停同仁陳玉敏公保費106/6-107/1-繳款書1632	1,477.00		
106	06	02	100843 收入傳票 收留停同仁鄭雅云公保費106/6-107/2-繳款書1931	1,158.00		
106	06	14	100928 收入傳票 收留停同仁洪雅慧公保費106/7-107/6-繳款書2102	3,164.00		
106	07	31	101240 收入傳票 收留停同仁張淑芬106/8-107/7公保費	7,014.00		
106	10	30	101765 收入傳票 收留停莊麗卿106/12-107/6公保	3,032.00		
106	11	30	101979 收入傳票 收留停李宜蓁106/12退撫金、107/1-6月公保	3,753.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4,592.00		
106	08	10	101312 收入傳票 收本院同仁郭又慈4/23-8/31、湯富東5/2-8/ 31公保、健保-繳款書N02846	562.00		
106	09	01	101447 收入傳票 收同仁106/9薪津代扣款-繳款書N03052	136.00		
106	10	02	101635 收入傳票 收同仁106/10薪津代扣款-繳款書N03498	136.00		
106	10	05	101645 收入傳票 收本院同仁易衛國9/28-9/30公保、健保-繳 款書N03644	644.00		
106	10	05	101646 收入傳票 收本院同仁易衛國10/1-10/31公保、健保、 退撫金-繳款書N03645	644.00		
106	11	01	101788 收入傳票 收同仁106/11薪津代扣款-繳款書N03902	644.00		
106	12	01	101986 收入傳票 收同仁106/12薪津代扣款-繳款書N04310	644.00		
106	12	05	102006 收入傳票 收本院同仁余士榮106/10健保-繳款書N04523	1,182.00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49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11	10	101850 收入傳票 收約聘僱劉惠文11月、陳咸維11/1-2勞保、 健保、離職儲金-繳款書N04121	490.00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4,671.00		
106	12	28	102161 收入傳票 收沈秉弘107/1月退撫金-繳款書N04904	1,654.00			
106	12	29	102176 收入傳票 收留停張恩維107/1退撫金	3,017.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476,209.00		
			0306 退休人員保險費		40,509.00		
106	03	28	100418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城素芬106/1-12月健保費-繳款書 N0996	1,498.00			
106	07	13	101114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張淑娟106/9-107/8月健保費	4,502.00			
106	07	19	101153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孟永適106/9-107/8月健保費	4,613.00			
106	08	02	300784 轉帳傳票 代收款明細科目轉正-傳票101041收本院退休 人員楊雅秀106/8-107/7健保費明細科目轉正	3,908.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08	03	101266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羅建明106/8-107/1月健保費	2,247.00		
106	09	11	101505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吳孟環106/8-107/1月健保費-繳 款書N03345	749.00		
106	09	27	101602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林茂煌106/10-107/9月健保費	7,326.00		
106	11	10	101851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陳淑蘭106/11-107/10月健保費	15,666.00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12,400.00		
106	08	04	101278 收入傳票 106憲警旅4(本院)(105司執26535)	400.00		
106	09	12	101507 收入傳票 106憲旅電103(106司執37437)	200.00		
106	09	18	101542 收入傳票 106憲旅電106(105司執68363)	400.00		
106	10	17	101698 收入傳票 106憲旅電125(106訴773)	400.00		
106	10	18	101710 收入傳票 106憲警旅390(106司執57264)	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10	25	101746 收入傳票 106憲旅電131(106司執56024)	400.00		
106	11	06	101812 收入傳票 106憲警旅417(106司執48270)	200.00		
106	11	07	101816 收入傳票 106憲旅電140(106司執54766)	200.00		
106	11	07	101816 收入傳票 106憲旅電142(106司執助3819)	200.00		
106	11	14	101869 收入傳票 106憲警旅434(106司執43937)	200.00		
106	11	20	101904 收入傳票 106憲警旅439(106司執68077)	200.00		
106	11	20	101905 收入傳票 106憲旅電147(106司執61004)	200.00		
106	11	22	101923 收入傳票 106憲警旅447(104司執17761)	400.00		
106	11	23	101934 收入傳票 106憲旅電152(106司執58683)	200.00		
106	11	28	101957 收入傳票 106憲警旅458(106司執助5055)	4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11	29	101974 收入傳票 106憲旅電154(102司執71755)	400.00		
106	12	12	102054 收入傳票 106憲旅電161(106司執全533)	400.00		
106	12	13	102071 收入傳票 106憲旅電163(106司執45022)	400.00		
106	12	13	102072 收入傳票 106憲警旅3(士簡)(106司執71889)	200.00		
106	12	14	102078 收入傳票 106憲旅電165(106司執64304)	200.00		
106	12	18	102096 收入傳票 106憲旅電166(106司執61333)	200.00		
106	12	18	102096 收入傳票 106憲旅電167(106司執64270)	400.00		
106	12	18	102097 收入傳票 106憲警旅477(106司執68077)	200.00		
106	12	18	102097 收入傳票 106憲警旅478(106司執56948)	200.00		
106	12	22	102126 收入傳票 106憲警旅484(106司執66049)	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12	22	102126 收入傳票 106憲警旅487(105司執76904)	200.00		
106	12	25	102139 收入傳票 106憲旅電171(106司執69088)	200.00		
106	12	25	102139 收入傳票 106憲旅電172(106司執58437)	600.00		
106	12	26	102145 收入傳票 106憲警旅491(104司執56732)	200.00		
106	12	26	102145 收入傳票 106憲警旅492(106司執44065)	200.00		
106	12	26	102146 收入傳票 106憲旅電173(106司執66435)	400.00		
106	12	27	102156 收入傳票 106憲警旅494(106司執42419)	200.00		
106	12	27	102156 收入傳票 106憲警旅495(105司執61951)	400.00		
106	12	28	102162 收入傳票 106憲警旅496(106司執69571)	400.00		
106	12	28	102162 收入傳票 106憲警旅497(106司執69854)	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12	28	102162 收入傳票 106憲警旅498(106司執助6502)	400.00		
106	12	28	102163 收入傳票 106憲旅電174(106司執71903)	400.00		
106	12	28	102163 收入傳票 106憲旅電175(106司執64304)	200.00		
106	12	28	102163 收入傳票 106憲旅電176(106司執66206)	400.00		
106	12	29	102175 收入傳票 106憲警旅499(105司執67757)	200.00		
106	12	29	102175 收入傳票 106憲警旅500(106司執66899)	400.00		
106	12	29	102177 收入傳票 106憲旅電177(106司執全493)	400.00		
			0320 其他	423,300.00		
106	12	21	10211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計畫」經費	423,30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881,831.00		
			0401 預納款項	881,831.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04	20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2,00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2,000.00		
			100560 收入傳票 收家事預納款-內湖(106家預納1)105家訴31 號(真股)程序酬理人酬金-林玉娟繳納--0028 955	2,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96,824.00	
			98 九十八年度			5,12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5,120.00		
			0401 預納款項	5,120.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尚未結案。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90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4,900.00		
			0401 預納款項	4,900.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尚未結案。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42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3,42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01 預納款項	3,420.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尚未結案。
			103一百零三年度		23,30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23,300.00		
			0401 預納款項	23,300.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尚未結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89,894.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89,894.00		
			0401 預納款項	89,894.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尚未結案。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70,190.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400.00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400.00		
105	12	07	101678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105憲警旅11-本院)105司執5266 9號	400.00		案件因故暫緩執行，出差期日延後尚未結案。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269,79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01 預納款項	269,790.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尚未結案。
			總 計		1,786,215.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153,827,568.00	
			本年度部分		27,207,035.00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2,865,633.00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2,865,430.00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738,804.00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737,168.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834,793,114.00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4,829,658,997.00		
			02 提存款	1,004,932,089.00		
			03 贓證物款	159,600.00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42,428.00		
			以前年度部分		3,291,827,419.00	
			78 七十八年度		510,132.00	
			02 提存款	510,132.00		因提存款之擔保原因尚未消滅，無法發還或解繳國庫。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81 八十一年度		227,000.00	
			02 提存款	227,000.00		因提存款之擔保原因尚未消滅，無法發還或解繳國庫。
			82 八十二年度		759,510.00	
			02 提存款	759,510.00		因提存款之擔保原因尚未消滅，無法發還或解繳國庫。
			83 八十三年度		2,423,622.00	
			02 提存款	2,423,622.00		因提存款之擔保原因尚未消滅，無法發還或解繳國庫。
			84 八十四年度		1,684,330.00	
			02 提存款	1,684,330.00		因提存款之擔保原因尚未消滅，無法發還或解繳國庫。
			85 八十五年度		2,035,100.00	
			02 提存款	2,035,100.00		因提存款之擔保原因尚未消滅，無法發還或解繳國庫。
			86 八十六年度		1,322,151.00	
			02 提存款	1,322,151.00		因提存款之擔保原因尚未消滅，無法發還或解繳國庫。
			87 八十七年度		4,993,207.00	
			02 提存款	4,993,207.00		因提存款之擔保原因尚未消滅，無法發還或解繳國庫。
			88 八十八年度		1,926,990.00	
			02 提存款	1,926,990.00		因提存款之擔保原因尚未消滅，無法發還或解繳國庫。
			89 八十九年度		1,565,233.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2 提存款	1,565,233.00		因提存款之擔保原因尚未消滅，無法發還或解繳國庫。
			90 九十年年度		1,594,465.00	
			02 提存款	1,594,465.00		因提存款之擔保原因尚未消滅，無法發還或解繳國庫。
			91 九十一年度		2,588,282.00	
			02 提存款	2,588,282.00		因提存款之擔保原因尚未消滅，無法發還或解繳國庫。
			92 九十二年度		7,825,253.00	
			02 提存款	7,825,253.00		因提存款之擔保原因尚未消滅，無法發還或解繳國庫。
			93 九十三年度		1,685,308.00	
			02 提存款	1,685,308.00		因提存款之擔保原因尚未消滅，無法發還或解繳國庫。
			94 九十四年度		4,646,869.00	
			02 提存款	4,646,869.00		因提存款之擔保原因尚未消滅，無法發還或解繳國庫。
			95 九十五年度		34,855,737.00	
			02 提存款	34,855,737.00		因提存款之擔保原因尚未消滅，無法發還或解繳國庫。
			96 九十六年度		24,089,036.00	
			02 提存款	24,089,036.00		因提存款之擔保原因尚未消滅，無法發還或解繳國庫。
			97 九十七年度		44,327,882.00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252.00		因案件尚未結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2 提存款	44,327,630.00		因提存款之擔保原因尚未消滅，無法發還或解繳國庫。
			98 九十八年度		98,950,982.00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2,728.00		因案件尚未結案。
			02 提存款	98,948,254.00		因提存款之擔保原因尚未消滅，無法發還或解繳國庫。
			99 九十九年度		166,753,749.00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3,358,333.00		因案件尚未結案。
			02 提存款	163,395,416.00		因提存款之擔保原因尚未消滅，無法發還或解繳國庫。
			100 一百年度		498,962,866.00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234,266.00		因案件尚未結案。
			02 提存款	498,728,600.00		因提存款之擔保原因尚未消滅，無法發還或解繳國庫。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43,254,267.00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11,092.00		因案件尚未結案。
			02 提存款	143,243,175.00		因提存款之擔保原因尚未消滅，無法發還或解繳國庫。
			102 一百零二年度		452,931,675.00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99,48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
			02 提存款	452,710,460.00		因提存款之擔保原因尚未消滅，無法發還或解繳國庫。
			03 贓證物款	82,5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致未能清理。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39,235.00		係專戶存款支票因受款人執票逾一年提示期限尚未兌領，且未逾5年無法辦理繳庫。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40,242,812.00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15,372,563.00		因案件尚未結案。
			02 提存款	324,812,105.00		因提存款之擔保原因尚未消滅，無法發還或解繳國庫。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58,144.00		係專戶存款支票因受款人執票逾一年提示期限尚未兌領，且未逾5年無法辦理繳庫。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73,627,843.00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440,065.00		因案件尚未結案。
			02 提存款	473,117,372.00		因提存款之擔保原因尚未消滅，無法發還或解繳國庫。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70,406.00		係專戶存款支票因受款人執票逾一年提示期限尚未兌領，且未逾5年無法辦理繳庫。
			105 一百零五年度		978,043,118.00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40,098,324.00		因案件尚未結案。
			02 提存款	937,912,603.00		因提存款之擔保原因尚未消滅，無法發還或解繳國庫。
			03 贓證物款	4,4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致未能清理。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7,791.00		係專戶存款支票因受款人執票逾一年提示期限尚未兌領，且未逾5年無法辦理繳庫。
			總 計		9,153,827,568.00	

臺灣士林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00	0.00
土地	1,944,509,014.00	0.00
土地改良物	0.0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825,045,416.00	-197,444,533.00
機械及設備	61,282,654.00	-52,689,73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872,314.00	-14,389,991.00
雜項設備	95,506,478.00	-84,397,318.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00	0.00
權利	0.00	0.00
小 計	2,951,215,876.00	-348,921,580.00
租賃資產	0.00	0.00
租賃權益改良	0.00	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00	0.00
其他固定資產	0.00	0.00
遞耗資產	0.00	0.00
電腦軟體	14,987.00	0.0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資本資產	0.00	0.00
小 計	14,987.00	0.00
合 計	2,951,230,863.00	-348,921,580.00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8,303,820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625,87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增加金額2,677,950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5,625,87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5,625,870元。
- 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地方法院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44,509,0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06,782.00	613,994,101.00
3,281,995.00	3,051,898.00	-235,940.00	8,587,073.00
993,763.00	892,408.00	-1,399,480.00	9,184,198.00
4,028,062.00	4,238,765.00	1,236,755.00	12,135,2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303,820.00	8,183,071.00	-14,005,447.00	2,588,409,5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161.00	0.00	6,8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161.00	0.00	6,826.00
8,303,820.00	8,191,232.00	-14,005,447.00	2,588,416,424.00

臺灣士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16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598,664,281.00	115,651,325.00	88,000.00	0.00	714,403,606.00
				000542000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98,664,281.00	115,651,325.00	88,000.00	0.00	714,403,606.00
				3505420100-3 一般行政	598,664,281.00	41,841,659.00	88,000.00	0.00	640,593,940.00
				3505421000-4 審判業務	0.00	64,319,938.00	0.00	0.00	64,319,938.00
				3505421200-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0.00	9,009,467.00	0.00	0.00	9,009,467.00
				3505421400-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00	480,261.00	0.00	0.00	480,261.00
				350542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350542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3505429019-6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小 計	598,664,281.00	115,651,325.00	88,000.00	0.00	714,403,606.00
04	16	01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1,975,000.00	0.00	0.00	1,975,000.00
				000542000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00	1,975,000.00	0.00	0.00	1,975,000.00
				3505420100-3 一般行政	0.00	1,975,000.00	0.00	0.00	1,975,000.00
				保 留 數 小 計	0.00	1,975,000.00	0.00	0.00	1,975,000.00
				合 計	598,664,281.00	117,626,325.00	88,000.00	0.00	716,378,606.00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5,625,870.00	0.00	5,625,870.00	720,029,476.00	
0.00	5,625,870.00	0.00	5,625,870.00	720,029,476.00	
0.00	0.00	0.00	0.00	640,593,940.00	
0.00	683,452.00	0.00	683,452.00	65,003,390.00	
0.00	0.00	0.00	0.00	9,009,467.00	
0.00	0.00	0.00	0.00	480,261.00	
0.00	4,942,418.00	0.00	4,942,418.00	4,942,418.00	
0.00	683,863.00	0.00	683,863.00	683,863.00	
0.00	4,258,555.00	0.00	4,258,555.00	4,258,555.00	
0.00	5,625,870.00	0.00	5,625,870.00	720,029,476.00	
0.00	0.00	0.00	0.00	1,975,000.00	
0.00	0.00	0.00	0.00	1,975,000.00	
0.00	0.00	0.00	0.00	1,975,000.00	
0.00	0.00	0.00	0.00	1,975,000.00	
0.00	5,625,870.00	0.00	5,625,870.00	722,004,476.00	

臺灣士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01人事費	598,664,281.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9,769,201.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2,572,671.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171,135.00	0.00	0.00
0111 獎金	82,901,934.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6,901,017.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37,419,915.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874,552.00	0.00	0.00
0151 保險	35,053,856.00	0.00	0.00
02業務費	41,841,659.00	64,319,938.00	9,009,467.00
0201 教育訓練費	75,037.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9,276,720.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1,953,905.00	37,067,309.00	692,000.00
0211 土地租金	777,167.00	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678,481.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76,320.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95,241.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147,341.00	0.00	14,353.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63,030.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1,750.00	5,420,855.00	834,850.00
0251 委辦費	0.00	3,920.00	0.00
0271 物品	9,916,110.00	6,084,958.00	2,985,55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046,512.00	8,588,285.00	313,800.00
0280 給養費	0.00	0.00	2,856,95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51,022.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74,966.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81,498.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29,421.00	7,154,611.00	1,311,961.00
0294 運費	46,200.00	0.00	0.00
0299 特別費	120,938.00	0.00	0.00
03設備及投資	0.00	683,452.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00	0.00	0.00		598,664,281.00
0.00	0.00	0.00		349,769,201.00
0.00	0.00	0.00		42,572,671.00
0.00	0.00	0.00		13,171,135.00
0.00	0.00	0.00		82,901,934.00
0.00	0.00	0.00		6,901,017.00
0.00	0.00	0.00		37,419,915.00
0.00	0.00	0.00		30,874,552.00
0.00	0.00	0.00		35,053,856.00
480,261.00	0.00	0.00		115,651,325.00
0.00	0.00	0.00		75,037.00
0.00	0.00	0.00		9,276,720.00
124,000.00	0.00	0.00		39,837,214.00
0.00	0.00	0.00		777,167.00
0.00	0.00	0.00		2,678,481.00
0.00	0.00	0.00		976,320.00
0.00	0.00	0.00		195,241.00
0.00	0.00	0.00		161,694.00
0.00	0.00	0.00		563,030.00
0.00	0.00	0.00		6,687,455.00
0.00	0.00	0.00		3,920.00
133,120.00	0.00	0.00		19,119,741.00
0.00	0.00	0.00		14,948,597.00
0.00	0.00	0.00		2,856,950.00
0.00	0.00	0.00		3,351,022.00
0.00	0.00	0.00		1,574,966.00
0.00	0.00	0.00		3,681,498.00
223,141.00	0.00	0.00		8,719,134.00
0.00	0.00	0.00		46,200.00
0.00	0.00	0.00		120,938.00
0.00	683,863.00	4,258,555.00		5,625,870.00
0.00	0.00	641,852.00		641,852.00

臺灣士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683,452.00	0.00
04獎補助費	88,00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88,000.00	0.00	0.00
小計	640,593,940.00	65,003,390.00	9,009,467.00
02業務費	1,975,000.00	0.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75,000.00	0.00	0.00
保留數小計	1,975,000.00	0.00	0.00
合計	642,568,940.00	65,003,390.00	9,009,467.00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00	683,863.00	0.00		683,863.00
0.00	0.00	178,593.00		178,593.00
0.00	0.00	3,438,110.00		4,121,562.00
0.00	0.00	0.00		88,000.00
0.00	0.00	0.00		88,000.00
480,261.00	683,863.00	4,258,555.00		720,029,476.00
0.00	0.00	0.00		1,975,000.00
0.00	0.00	0.00		1,975,000.00
0.00	0.00	0.00		1,975,000.00
480,261.00	683,863.00	4,258,555.00		722,004,476.00

臺灣士林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454,534,628.00	0.00	0.00
本年度收入	454,315,464.00	0.00	0.00
0405420102 息金	40,033.00	0.00	0.00
0405420201 沒入金	2,413,925.00	0.00	0.00
04054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884.00	0.00	0.00
0505420201 民事訴訟費	392,700,557.00	0.00	0.00
0505420202 非訟事件費	17,592,358.00	0.00	0.00
0505420203 公證費	11,770,790.00	0.00	0.00
0505420204 行政訴訟費	283,368.00	0.00	0.00
0505420305 資料使用費	2,424,123.00	0.00	0.00
0705420106 租金收入	72,275.00	0.00	0.00
07054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78,661.00	0.00	0.00
110542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32,247.00	0.00	0.00
11054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6,495,243.00	0.00	0.00
以前年度收入	219,164.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19,164.00	0.00	0.00
103年度 0505420201 民事訴訟費	12,206.00	0.00	0.00
105年度 0505420201 民事訴訟費	206,958.00	0.00	0.0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00	0.00	0.0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00	0.00	0.0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00	0.00	0.0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00	0.00	0.00	0.00	0.00	454,534,6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4,315,4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13,9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2,700,5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592,3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770,7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3,3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24,1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2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8,6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2,2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495,2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9,1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9,1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灣士林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00	0.00	0.0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00	0.00	0.0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00	0.00	0.0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00	0.00	0.0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00	0.00	0.00

付公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士林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748,332,591.00	0.00	0.00	0.00
本年度	748,332,591.00	0.00	0.00	0.00
一、本年度經費	720,029,476.00	0.00	0.00	0.00
3505420100 一般行政	640,593,940.00	0.00	0.00	0.00
3505421000 審判業務	65,003,390.00	0.00	0.00	0.00
350542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9,009,467.00	0.00	0.00	0.00
350542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80,261.00	0.00	0.00	0.00
35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3,863.00	0.00	0.00	0.00
3505429019 其他設備	4,258,555.00	0.00	0.00	0.00
二、統籌科目	28,303,115.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959,174.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343,941.00	0.00	0.00	0.00
以前年度	0.00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00	0.00	0.00	0.00
098年度 050542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1年度 050542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2年度 050542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3年度 050542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050542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11054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0.00
105年度 050542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7,743,498.00	0.00	0.00	776,076,089.00	1,975,000.00
0.00	0.00	0.00	748,332,591.00	1,975,000.00
0.00	0.00	0.00	720,029,476.00	1,975,000.00
0.00	0.00	0.00	640,593,940.00	1,975,000.00
0.00	0.00	0.00	65,003,390.00	0.00
0.00	0.00	0.00	9,009,467.00	0.00
0.00	0.00	0.00	480,261.00	0.00
0.00	0.00	0.00	683,863.00	0.00
0.00	0.00	0.00	4,258,555.00	0.00
0.00	0.00	0.00	28,303,115.00	0.00
0.00	0.00	0.00	22,959,174.00	0.00
0.00	0.00	0.00	5,343,941.00	0.00
27,743,498.00	0.00	0.00	27,743,4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743,498.00	0.00	0.00	27,743,498.00	0.00
23,473.00	0.00	0.00	23,473.00	0.00
449,461.00	0.00	0.00	449,461.00	0.00
159,335.00	0.00	0.00	159,335.00	0.00
1,259,281.00	0.00	0.00	1,259,281.00	0.00
2,806,281.00	0.00	0.00	2,806,281.00	0.00
667.00	0.00	0.00	667.00	0.00
23,006,252.00	0.00	0.00	23,006,252.00	0.00

經資門併計

[illegible]

地方法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230,804,706.00	1,292,470,419.00	-61,665,713.00
公庫撥入數	776,076,089.00	817,820,475.00	-41,744,386.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95,842.00	2,463,431.00	32,411.00
規費收入	425,154,349.00	446,646,007.00	-21,491,658.00
財產收入	250,936.00	352,664.00	-101,728.00
其他收入	26,827,490.00	25,187,842.00	1,639,648.00
支出	1,202,867,219.00	1,207,157,264.00	-4,290,045.00
繳付公庫數	454,534,628.00	473,304,156.00	-18,769,528.00
人事支出	626,967,396.00	621,265,314.00	5,702,082.00
業務支出	115,651,325.00	108,097,496.00	7,553,829.00
設備及投資支出	5,625,870.00	4,158,298.00	1,467,572.00
獎補助支出	88,000.00	332,000.00	-244,000.00
收支餘絀	27,937,487.00	85,313,155.00	-57,375,668.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0505420201-1 民事訴訟費	271,022.00	0.00	271,022.00	95.69	1.原因說明：係當事人逾期未繳訴訟費而移送強制執行，因尚未結案，故辦理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加強催繳，以確保政府債權。
	小計	271,022.00	0.00	271,022.00	95.69	
104	0505420201-1 民事訴訟費	457,083.00	0.00	457,083.00	100.00	1.原因說明：係當事人逾期未繳訴訟費而移送強制執行，因尚未結案，故辦理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加強催繳，以確保政府債權。
	小計	457,083.00	0.00	457,083.00	100.00	
105	0505420201-1 民事訴訟費	198,713.00	0.00	198,713.00	14.41	1.原因說明：係當事人逾期未繳訴訟費而移送強制執行，因尚未結案，故辦理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加強催繳，以確保政府債權。
	小計	198,713.00	0.00	198,713.00	14.41	
106	0405420102-4 怠金	30,000.00	0.00	30,000.00		1.原因說明：係當事人逾期未繳怠金而移送強制執行，因尚未結案，故辦理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加強催繳，以確保政府債權。
	0505420201-1 民事訴訟費	383,153.00	0.00	383,153.00	0.09	1.原因說明：係當事人逾期未繳訴訟費而移送強制執行，因尚未結案，故辦理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加強催繳，以確保政府債權。
	小計	413,153.00	0.00	413,153.00	0.09	
	合計	1,339,971.00	0.00	1,339,971.00	0.3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5	0505420201-1 民事訴訟費	973,220.00	70.58	原因說明：係因應收民事訴訟費執行無所得，經依法取得債權憑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2點第3項規定，報經審計部核定，據以註銷，同時在會計報告以附註方式表達。
	110542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5,000.00	100.00	原因說明：係因應收少年教養費執行無所得，經依法取得債權憑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2點第3項規定，報經審計部核定，據以註銷，同時在會計報告以附註方式表達。
	小計	978,220.00	70.69	
106	0405420101-1 罰金罰鍰	-25,000.00	-100.00	1.原因說明：本年度未發生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420102-4 息金	70,033.00		1.原因說明：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息金之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420201-6 沒入金	-370,075.00	-13.29	
	040542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1,884.00		1.原因說明：係廠商違約逾時交貨之賠償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建請業務單位加強督促廠商如期履約。
	0505420201-1 民事訴訟費	-54,803,290.00	-12.24	1.原因說明：主要係辦理民事事件及民事執行業務訴訟、執行標的金額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20202-4 非訟事件費	2,149,358.00	13.92	
	0505420203-7 公證費	-68,210.00	-0.58	
	0505420204-0 行政訴訟費	125,368.00	79.35	1.原因說明：係因辦理簡易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20305-7 資料使用費	200,123.00	9.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0705420106-1 租金收入	3,275.00	4.75	
	070542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78,661.00	78.66	1.原因說明：係因廢舊物品等變賣金額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10542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32,247.00		1.原因說明：主要係因收回員工薪資、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繳庫數。 2.因應改善措施：建請相關業務單位加強審核。
	110542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4,020,243.00	112.39	1.原因說明：主要係因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小計	-38,275,383.00	-7.76	
	合計	-37,297,163.00	-7.54	

臺灣士林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3505420100-3 一般行政	0.00	1,975,000.00	1,975,000.00	0.30
	經常門小計	0.00	1,975,000.00	1,975,000.00	0.26
	經資門小計	0.00	1,975,000.00	1,975,000.00	0.26
	經常門合計	0.00	1,975,000.00	1,975,000.00	0.26
	經資門合計	0.00	1,975,000.00	1,975,000.00	0.26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A8	1,975,000.00	1.保留原因：係本院內湖民事辦公大樓新、舊大樓接縫處漏水整修工程尚未施作(規劃設計及監造95,000元；施作1,880,000元)，因該工程初期須2天敲除紅磚及2天鋪防水層，且為避免噪音干擾辦法庭應訊，需於週六、日、一、二不下雨狀況方可施工，自10月11日本院通知廠商開始施工至12底止皆無符合上述施工條件，已變更履約期限至107年3月21日，爰需辦理預算保留。 2.相關改善措施：如遇週六、日、一、二氣候皆符合施工條件時，請業務單位通知廠商施工，並督促廠商於變更後之履約期限內完工。	
		1,975,000.00		
		1,975,000.00		
		1,975,000.00		
		1,975,000.00		

臺灣士林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505420100-3 一般行政	16,015,060.00	2.43	1	212,341.00
				2	15,802,719.00
	3505421000-4 審判業務	295,610.00	0.45	1	295,062.00
	3505421200-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00,533.00	3.23	1	300,533.00
	3505421400-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3,739.00	8.35	1	43,739.00
	350542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137.00	2.03		0.00
	3505429019-6 其他設備	1,445.00	0.03		0.00
	3505429800-4 第一預備金	390,000.00	100.00	3	390,000.00

地方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0.00		
		0.00		
	8	548.00		
		0.00		
		0.00		
	8	14,137.00		
	8	1,445.00		
		0.00		
1. 賸餘原因：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2. 相關改善措施：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 第22條規定編列。				

臺灣士林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小計	17,060,524.00	2.31		17,044,394.00
	合計	17,060,524.00	2.31		17,044,394.00

地方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16,130.00		
		16,130.00		

臺灣士林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9,466,000.00	0.00	369,466,000.00	349,769,201.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5,576,000.00	0.00	35,576,000.00	42,572,671.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032,000.00	0.00	14,032,000.00	13,171,135.00
六、獎金	85,887,000.00	0.00	85,887,000.00	82,901,934.00
七、其他給與	7,587,000.00	0.00	7,587,000.00	6,901,017.00
八、加班值班費	37,902,000.00	0.00	37,902,000.00	37,419,915.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694,000.00	0.00	27,694,000.00	30,874,552.00
十一、保險	36,323,000.00	0.00	36,323,000.00	35,053,856.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614,467,000.00	0.00	614,467,000.00	598,664,281.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696,799.00	-5.33	431.00	397.00	
6,996,671.00	19.67	59.00	59.00	
-860,865.00	-6.14	36.00	33.00	
-2,985,066.00	-3.48	0.00	0.0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1)考績獎金33,027,997元。(2)年終工作獎金49,716,628元。(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14,109元。(4)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43,200元。
-685,983.00	-9.04	0.00	0.00	
-482,085.00	-1.27	0.00	0.0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27,457,000元，本年度決算數22,788,000元，並未超支。
0.00		0.00	0.00	
3,180,552.00	11.48	0.00	0.00	
-1,269,144.00	-3.49	0.00	0.00	
0.00		0.00	0.00	
-15,802,719.00	-2.57	526.00	489.00	一、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563,030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24人。二、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動派遣」支出決算數5,671,487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進用人數17人。三、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8,203,042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進用人數20人。

臺灣士林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般公務用機車	63,000.00	0.00	63,000.00	52,321.00
觀護車	635,000.00	0.00	635,000.00	631,542.00
合　計	698,000.00	0.00	698,000.00	683,863.00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0,679.00	-16.95	1	1	原汰換公務機車於91年8月購入。
-3,458.00	-0.54	1	1	原汰換車輛於95年8月購入。
-14,137.00	-2.03	2	2	

臺灣士林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6.獎勵及慰問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90,000.00	88,000.00	0.00
			90,000.00	88,000.00	0.00
			90,000.00	88,000.00	0.00
	小 計		90,000.00	88,000.00	0.00
	合 計		90,000.00	88,000.00	0.0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是	否				
88,000.00	2,000.00	V					2,000.00	1.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數90,000元，決算數88,000元，佔歲出預算數97.78%，預算剩餘數2,000元，主要係支領三節慰問金之退休人員較預期減少。	
88,000.00	2,000.00						2,000.00		
88,000.00	2,000.00						2,000.00		
88,000.00	2,000.00								
88,000.00	2,000.00								
88,000.00	2,000.00								

臺灣士林
委託辦理計畫(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6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98,000.00	1060615	1061231	1061231	審判業務	3,920.00
			98,000.00				科目小計	3,920.00
	小計		98,000.00					3,920.00
	合計		98,000.00					3,920.0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 告		評 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入 計畫 實施	其 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 及政 策類	科學 及技 術類									
0.00	0.00	3,920.00	v				v								本年度未編列預算， 惟為順利推動民執委 外拍賣業務，依據司 法院秘書長106年3月 21日秘台廳民二字第 1060005818函同意於 98,000元內自本院相 關預算項下支應。
0.00	0.00	3,920.00													
0.00	0.00	3,920.00													
0.00	0.00	3,92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6	1,944,509,014	
		公頃	1.96721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613,994,101	
		平方公尺	32,545.52		
	宿舍	棟	52		
		平方公尺	7,006.27		
	其他	個	45		
機械及設備		件	1,472	8,587,0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9,184,19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0		
	其他	件	9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71	12,135,212	
	其他	件	1,29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588,409,59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士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634,233	109,584	0	777	0	8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05,930	109,584	0	777	0	8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2,95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344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744,6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16,3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9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44	0	0	0	0

臺灣士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684	0	4,942	0	5,626	750,3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4	0	4,942	0	5,626	722,0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9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4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遵照辦理。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徹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屬財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相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項	議 次 內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屬銓敘部應辦事項。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事業。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配合辦理。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法官自願退休其退休金之請領資格、計算標準與其他公務人員相同，一體適用依年金改革方案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令；又法官之退養金係依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個別法官所得領取之退休金，參照其退休年齡及法官年資循法定標準加計發給，故退休金調降，退養金亦已隨之等比例調降。因此，年改新制實施後，法官退休所得已與一般公務員同步調降。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準，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屬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屬科技部應辦事項。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	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屬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 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台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 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教育部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四〇)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一)	106 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228萬7千元，以及其主管之22 個地方法院另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共3億8,101萬1千元。 經查以95至104年度各地方法院辦理民事調解事件收結情形觀之，104年度新收件數近233萬件，較103年度之240萬餘件減少3.27%，而調解事件新收件數，則由95年度之6萬餘件逐年增加至104年度之11萬餘件。又由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情形，近年終結件數與新收件數呈同步上升趨勢，104年度之終結件數為11萬餘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由95 年度之1萬8,763件增至104年度之4萬1,576件。 近10年各地方法院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比率，由95年度之28.66%逐年增至100年度之39.47%，其後則下降為101年度之37.35%、102年度之38.63%、103年度之37.53%及104年度之37.27%，顯示近年調解績效已出現停滯現象，且自102年度起呈現下降之勢。 綜上，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有效提高民事調解成立率之書面報告。
貳	總決算部分
	無

主辦會計人員：周國榮



機關長官：蔡彩貞

